#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东海工商分局，开发区食药监局，南三、奋勇分局，市局各业务科室：

现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

#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证照分离”

# 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粤府函〔2019〕405号）的通知要求，全面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结合本部门监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时间和内容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除涉及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有关规定外，对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见附件）按照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两种方式推进改革。

三、落实分类改革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编制事项清单。根据《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附件1）和《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附件2），梳理形成我局事项清单共12项。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市局许可注册科牵头，各县（市、区）局、计量标准科、广监产权保护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特种设备科、药品监管科、械妆监管科配合）

**（二）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1.稳步抓好告知承诺事项的试点改革。**

实施告知承诺试点启动后，各事项审批部门应及时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许可具体条件并依法公示，一次性告知企业许可条件、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以及违反承诺的后果，更新办事指南，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市局承担对各事项所涉业务予以指导职责的业务科室负责制定本级许可具体条件并对下级审批部门制定的下级相关业务许可具体条件予以指导监督。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经形式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审批证书有关信息，便利公众查询，加强社会监督。要将企业承诺内容通过网上平台公开，方便社会监督。（许可注册科牵头，计量标准科、广监产权保护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特种设备科、药品监管科、械妆监管科按职责负责）

有关监管科室应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以及申请人违反承诺的后果，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的信用监管等；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信用风险科、计量标准科、广监产权保护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特种设备科、药品监管科、械妆监管科按职责负责）

**2.妥善做好下放审批权限事项办理。**

各县（市、区）局许可注册部门应依法对下放事项进行审批，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形门槛，持续加强人员培训。作出审批决定后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审批证书有关信息，便利公众查询，加强社会监督。下放审批权限后，各县（市、区）局许可注册部门要加强与市局许可注册科的衔接，加强人员培训。执行过程中遇到新问题，及时向市局请示、汇报，确保下放的许可事项接得住、管得好。（许可注册科和各县（市、区）局按职责负责）

**3.深入推进优化审批服务事项的实施**

及时制定、更新优化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在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合并检查检验等措施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的创新举措，坚决取消“奇葩证明”，优化审批服务。（市局许可注册科牵头，各县（市、区）局、计量标准科、广监产权保护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特种设备科、药品监管科、械妆监管科按职责负责）

**（三）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1.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充分运用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虚假承诺、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持续依法合规经营。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一定时限内不予受理相应许可申请。（信用风险科、计量标准科、广监产权保护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特种设备科、药品监管科、械妆监管科、许可注册科按职责负责）

**2.创新监管工作模式。**应将通过告知承诺获取许可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获证的企业平等对待。对审批权限下放的事项，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相关信息。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按照信用监管要求，加强对检查结果的运用，对守信企业实行联合激励、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场秩序治理。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市场秩序治理。（信用风险科、计量标准科、广监产权保护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特种设备科、药品监管科、械妆监管科按职责负责）

**3.持续提高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形门槛。深入推进“五个网上”政务服务方式，强化申请、受理、审评、审批、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理念。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许可注册科牵头，各县（市、区）局按职责负责）

**4.坚持依法有序推进改革。**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情况，以及国家总局、省局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我局事项清单。各县（市、区）局对市局已委托事项应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持续抓好落实。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组织研究并报告。（政策法规科牵头，各县（市、区）局按职责负责）

五、切实抓好改革政策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市局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负责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重要事项决策、审议进展情况等工作；成立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许可注册科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相关人员为组员，负责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做好改革试点工作信息收集及上报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局抓好工作落实，推动改革试点工作落实落细见实效。市局各科室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好改革试点工作，按要求上报改革试点工作进展。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等多种宣传方式做好改革宣传和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工作，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过程中，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总结试点情况，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附件：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1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生产许可（不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2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3 | 市场监管总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不含鉴定评审时限）。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 |  |
| 4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经营许可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5 | 国家药监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
| 6 | 市场监管总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计量授权证书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7 | 市场监管总局 | 广告发布登记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广告发布登记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 |  |
| 8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序号 | 国家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省级事项名称 | 省级主管部门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 9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许可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对申请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19〕2号文件要求的，并作出告知承诺的，经形式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 | 1. 对吿知承诺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吿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吿知承诺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将虚假吿知承诺、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
| 10 | 市场监管总局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市级两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先证后核和吿知承诺。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  |
| 11 | 国家药监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特殊药品的购用、使用、经营、生产和邮寄、运输审批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GSP） 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 12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38号）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1.完善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工作时限。2.完善食品小作坊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与电子登记证。 | 1.建立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动态调整机制2.建立推行食品小作坊监管与抽检计划向社会公示制度。3.强化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 4.实施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类管理。 5.严查食品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6.强化食品小作坊规范指导。7.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 8.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各方责任。9.推动食品小作坊社会共治。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印发 |

校对：黄京辉